**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7](#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_Toc77694042)3

[第七章 附件 3](#_Toc7769404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受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标项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 1793296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排水管道疏通检测、CIPP修复。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9 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4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8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十、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88号

联系人： 岑工

电 话：0574-63989016

2、代理机构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4楼

联 系 人：胡冲辉、陈超棋

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传 真：0574-63010961

3、投诉处理单位：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联系地址：慈溪市上林英才大厦辅楼7楼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4-639890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排水管道CCTV检测、修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监督部门”系指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招标领导小组。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最低200元）。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排水管道**CCTV检测、修复、所产生的如废弃物的外运处置、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检测成果提供、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所有完成项目内容工作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4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8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业绩；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1、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投入计划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配备情况；

13、本项目了解程度；

14、检测技术方案；

15、进度安排；

16、质量保障措施；

17、服务便捷性；

1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detail?parentId=550045&articleId=eb2M1qs8WcWfZwedAHj7qQ==&utm=luban.luban-PC-3907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fbdf0d052da11efaccee992b664dca9。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8 ；

（3）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419室），联系人：胡冲辉，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13586790038。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210095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线准时参加。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793296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18000元整。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排水管道检测和修复项目（合同须同时具有排水管道检测和修复内容）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 **4** |
| 其他团队人员：其他团队人员（除以上人员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如排水管道CCTV检测人员(检测与评估)、潜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非开挖修复人员证书等），根据拟投入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议；配备完整、学历技能水平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配备完整、学历技能水平一般，专业性一般、具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配备相对完整、学历技能水平差，专业性及经验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团队人员技能专业证书、工作经历等能反映工作能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以上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一个人员不累计得分。** | **6** |
| 4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配置情况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施设备配备（如疏通车、管道检测设备、有毒气检测设备、封堵气囊、修复设备等），根据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设施设备配置落后、不合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自有设备或车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或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产品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5 | 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管道进行实地踏勘、考察，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调研等进行评议。了解程度全面、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了解程度基本全面、合理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不符合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6 | 检测技术方案 | 管道检测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检测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基本合理科学的得3分，内容完整度低、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全、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管道非开挖修复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基本合理科学的得3分，内容完整度低、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全、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合理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的得3分；阐述内容不全、不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交通组织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对路段施工现场安全围栏和安全标志、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指示交通组织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5分）。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内容欠完整，针对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无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不得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对投标方提供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合理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的得3分；阐述内容不全、不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可行的得3分；阐述内容不全分析不到位、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7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及内业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全面、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较为全面、合理，符合性较强的，得3分；基本全面、合理，符合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合理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的得3分；阐述内容不全、不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 9 | 服务便捷性 | 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评议：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5分；②服务机构设置基本稳定、相对便捷的得3分；③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机构设置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服务场所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 **5** |
|  | **合 计** | **7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793296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  |  |
| --- | --- |
|  投标人分值 |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报价得分（3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 月 日，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对 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服务内容**

3.1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2服务要求与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3.3服务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4、价款**

4.1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小写）： 。

4.2单价见报价清单；

4.3合同期内价格说明：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结算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5.1.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5.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服务期限：

6.2服务地点：

6.3服务人员： 人。具体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义务

9.1.1甲方有权将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人员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10日内调配相应数量的员工。

9.1.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9.1.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9.1.4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上述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劳资纠纷均不牵涉甲方。

9.2乙方权利义务

9.2.1在甲方退回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从本公司内部调剂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9.2.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为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期间应保持稳定。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出现不胜任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单位纪律，或出现怀孕待产、哺乳、婚假等事由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乙方需及时为甲方补充或更换工作人员。

9.2.3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9.2.4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9.2.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9.2.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项目期间，乙方应保证向留任甲方的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社保、工伤等纠纷应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10.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7天内提交 合同价的2%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监理等部门（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项目修复部分免费维护维修至少2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15、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修复等作业中：

（1）未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2）未达到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3）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临时围挡工作（因围挡封闭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自行处理有关赔偿事项后，对乙方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5）疏通、清淤后检查井、接户井周边未进行清理的或运输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车辆外貌不整洁或运输途中存在滴、漏、撒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6）各排水管网漏接、错接、雨污混接以及污染源的检查不到位或检查错误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淤泥的倾倒不符合各主管部门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处罚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8）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9）因乙方自身原因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按人民币5000元/日扣除合同款项。非乙方原因引起管道检测不能进行的，需告知甲方报备，否则视为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

（10）修复材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9.2乙方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9.3乙方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人”原则，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允许更换作业人员的，每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员未到场，按缺勤扣人民币5000元/次/人。

19.4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每发现乙方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15%时，直接扣除虚报工程量部分，并对乙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第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19.5乙方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乙方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9.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19.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9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10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11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1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

1、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排水管网疏通检测及修复；主要包括管网疏通清淤，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管网CCTV检测，紫外光固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修复，井室修复等工作内容。另配合做好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区域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包括进行巡查、运维养护、疏通、CCTV检测、台风汛期应急疏通排涝等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止，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单独列支，投标人综合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宁波市城镇排水管渠维护管理标准》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2、国家、浙江省、慈溪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三、服务要求**

（一）管道修复

1、非开挖修复

在不采取将地面开挖破坏的基础上，非开挖修复是指在不开挖或少量开挖作业坑的条件下，利用非开挖技术对管道进行修复、加固、以及更换。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其他本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等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非开挖修复方式以点状原位固化工艺、整体紫外光固化工艺为主，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管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操作规程、验收按照《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执行。

非开挖修复方式的确定：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何种非开挖修复方式。

（二）排水管疏通

对排水管网进行封堵，疏通、临时排水等，将管网即检查井内的各类杂质、污泥、石块、垃圾等杂物清除，装袋并运送至指定区域。

1、清淤技术要求：采用高压射水疏通、人工清掏为辅相结合的方式对渠道进行疏通清洗并对污泥垃圾外运至集中堆放场地；

2、渠道清淤疏通的范围和要求：

（1）清淤疏通的范围：

1）渠道清淤疏通，包括清除渠道内的堵塞物、淤积物（混凝土块）；

2）破除原始封堵、残墙、断根；

3）管壁冲刷，检查井吸淤、清理等。

（2）清淤疏通的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1）质量目标：淤泥杂物清理干净、渠道畅通；

2）安全目标：实现“双零”目标，即：即零安全事故，零伤亡率。

（三）CCTV检测要求

（1）检测技术要求满足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项目 | 摄像和摄像机 | CCD摄像机 |
| 灵敏度（最低感光） | ≤31μχ | ≤31μχ |
| 视角 | 45-70度 | 45-70度 |
| 分辨率 | ≥400TVL | ≥30万像素 |
| 灯光 | ≥10XLED | ≥10XLED |
| 图像变形 | ±5％ | ±5％ |

（2）评估报告编制的要求：缺陷点主要分为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见表1），编制报告的内容要求（如包括项目信息、缺陷平面示意图、缺陷点照片等），编制报告人员的要求（如从事培训的时间要求、从事培训人员学历要求、从事培训的机构要求等），评估打分的要素（如包括缺陷点的等级打分、管段所处地质情况打分、管段所处的地区重要性打分等）

（3）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交付成果所包括的内容要求（如图纸的比例要求、图像的清晰度要求、检测管内底标高、检测报告的完整性要求、检测报告的条理性要求、检测工程师的签字要求等）

（4）若采购人有需要配备做好信息化数据上传。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合理排班，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

（一）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以下数量：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1名。

2、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C类证书专职安全员1名。

3、专业技术人员：

（1）须配备持有有限空间类操作证书人员1名；

（2）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的1名；

（3）具有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2名；

（4）具有CCTV检测员1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投标人应重视安全作业，除做好拟派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作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3、其他人员：驾驶员、巡查员及其他专业人员自行配备。

关于项目组成员其他要求：

4.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4.3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各专业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本采购文件要求资历。

（二）设备配备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设备配备不得少于以下数量：

吸污清洗一体车或吸污车（专项作业车）1辆；

防汛强排能力的泵车（车+泵），排量600方/小时及以上1辆；

紫外线固化设备1套；

高压清洗疏通机1台；

应急电源设备1台；

CCTV管道检测设备1台。

上述本项目拟需配备的机械设备、设施、车辆、材料允许中标后配置，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后在进驻日前配置完毕并能立即投入使用的承诺书及相应的有配备能力的说明（说明包括：自行购买的提供承诺；租赁的提供意向租赁协议；目前就自有的提供响应的购置发票及所有权证，例如行驶证等。）

四、质量要求

（一）维修服务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二）若供应商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

（三）对于供应商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采购人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五、其它说明

（一）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三）保险：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采购人审核。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六）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

（七）保密要求：地下管网的分布、位置、埋深、管径、长度等数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对采集的信息和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保修期（免费维修期）

1、保修期从整个项目疏通、修复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质量保证：项目修复部分免费维护维修至少2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3、在保修期内，如中标人修复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于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到达指定地点踏勘，五天内无偿完成修复。若超出规定时间，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同意或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九）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项目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验收由采购方组织。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十二）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十三）其他约定

1、修复等作业中：

（1）未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2）未达到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3）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临时围挡工作（因围挡封闭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在自行处理有关赔偿事项后，对中标人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4）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5）疏通、清淤后检查井、接户井周边未进行清理的或运输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车辆外貌不整洁或运输途中存在滴、漏、撒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6）各排水管网漏接、错接、雨污混接以及污染源的检查不到位或检查错误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淤泥的倾倒不符合各主管部门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处罚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8）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9）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按人民币5000元/日扣除合同款项。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管道检测不能进行的，需告知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

（10）修复材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人”原则，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作业人员的，每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员未到场，按缺勤扣人民币5000元/次/人。

4、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每发现中标人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15%时，直接扣除虚报工程量部分，并对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第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5、中标人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中标人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7、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抽样验收，抽样数量（不少于检测总量的20%）由采购人确定，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若验收时不合格或出现问题需再次修复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 管道疏通 | DN600以下管网疏通清淤（含DN6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16742 | 19.62 |
| DN600—DN1000管网疏通清淤（含DN10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4099 | 23.98 |
| DN1000—DN2000管网疏通清淤（含DN20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1714 | 30.52 |
| 管网CCTV检测 | 管网CCTV检测，包括气囊封堵、管道抽水、CCTV检测等内容 | m | 22555 | 27.69 |
| CIPP紫外光固化修复 | DN300紫外光固整管修复：管道气囊封堵与拆除，管壁精洗，管道抽水等内容 | m | 50 | 2563.16 |
| 有限空间作业措施 | 有限空间作业措施费，按次记取 | 次 | 10 | 3815 |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600（含）以下） | 工作内容包括：管道清理、树脂渗透毡筒，毡筒缠绕于其囊上，在电视引导下到达修复地点，气囊充气加压，加热固化，气囊减压拉出管道，检测，清理现场等。 | 环 | 40 | 5588.5 |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600-DN1000（含）以下） | 环 | 20 | 8350.15 |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1000-DN1200（含）以下） | 环 | 5 | 13029.4 |
| 井室修复 | 工作内容包括：管口气囊封堵与拆除，井室抽水，有限空间进入井室清捞，井室注浆修复，CCTV检测，清理现场。 | 座 | 5 | 13080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结算的10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
| 3 |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 4 | 项目质量与验收：1、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CCTV检测时须通知业主到场查看确认。2、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3、质量验收参照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项目编号为QTGGZY2025098，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人员投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固定职员。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学历：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拟任岗位： |
| **自** | **至** | **拟任岗位的相关服务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备注：**1、后附相关材料（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类型**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方式**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 1 |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 |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8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管道疏通 | DN600以下管网疏通清淤（含DN6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16742 | 19.62 |  |  |
| 2 | DN600—DN1000管网疏通清淤（含DN10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4099 | 23.98 |  |  |
| 3 | DN1000—DN2000管网疏通清淤（含DN2000），检查井、落水井等井内硬质垃圾清捞、外运，气囊封堵、拆除，管道抽水等工作内容 | m | 1714 | 30.52 |  |  |
| 4 | 管网CCTV检测 | 管网CCTV检测，包括气囊封堵、管道抽水、CCTV检测等内容 | m | 22555 | 27.69 |  |  |
| 5 | CIPP紫外光固化修复 | DN300紫外光固整管修复：管道气囊封堵与拆除，管壁精洗，管道抽水等内容 | m | 50 | 2563.16 |  |  |
| 6 | 有限空间作业措施 | 有限空间作业措施费，按次记取 | 次 | 10 | 3815 |  |  |
| 7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600（含）以下） | 工作内容包括：管道清理、树脂渗透毡筒，毡筒缠绕于其囊上，在电视引导下到达修复地点，气囊充气加压，加热固化，气囊减压拉出管道，检测，清理现场等。 | 环 | 40 | 5588.5 |  |  |
| 8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600-DN1000（含）以下） | 环 | 20 | 8350.15 |  |  |
| 9 |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DN1000-DN1200（含）以下） | 环 | 5 | 13029.4 |  |  |
| 10 | 井室修复 | 工作内容包括：管口气囊封堵与拆除，井室抽水，有限空间进入井室清捞，井室注浆修复，CCTV检测，清理现场。 | 座 | 5 | 13080 |  |  |
| 11 | 总计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文化商务区板块2025年度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396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